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2017 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7 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3 号文）核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642.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2,885.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57.4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3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开设了共计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并就各专户分别与开户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三、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决定变更“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收购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精密”）34%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438.12 万元，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36.15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万元。本次计划变更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收购金太阳精密 34% 股权”，变更金额占首发上市募集净额的 44.42%。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申万宏源在 2017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中 7,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途为“收购金太阳精密 34% 股权”。

二、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三方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 2017 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 2017 年《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9 日